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曉婷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50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信箱：tti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12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衛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件公告影本。

(A21020000I1081412469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註銷衛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(共
二件)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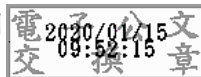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二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32042號 品名「"衛達" 得雅靜錠0.25公絲（阿
若南）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2278號 品名「"衛達" 可寧靜膠囊7.5公絲（氣
查配特）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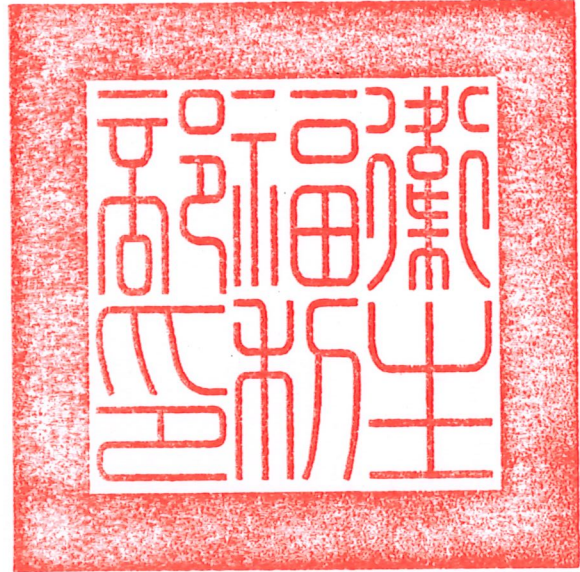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0034426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衛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二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32042號 品名「"衛達"得雅靜錠0.25公絲(阿若南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2278號 品名「"衛達"可寧靜膠囊7.5公絲(氣查配特)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